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星期五)

第壹貳玖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金帳戶第九五九號

總統令

總統令 五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國民大會代表，陸軍中將施北衡，秉性忠純，夙嫻韜略。北伐、勦匪、抗戰、戡亂，靡役不從。歷任戰區參謀長、軍長、集團軍副總司令、補給區司令及港口司令等職。運決飛輓，悉洽機宜。廉介勤勤，足資矜式。嗣膺選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對推行民主憲政，策畫光復大陸各種方案，致力甚多。遽聞溘逝，軫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以昭彙績。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業，裨益甚宏。綜其生平，懷仁履信，樂善好施。守正不阿，尤徵節概。茲聞溘謝，悼惜殊深。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義。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統令 五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余遠志、謝維森為台灣省社會處股長，陳君瑤為台灣省社會處合作事業管理處課長，羅可中為台灣省交通處技正，張嗣衡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視察，郭大偉為正工程司，丁海瀛為幫工程司，鄭清溪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第一區工程處幫工程司，簡鐵珊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第二區工程處幫工程司，蔡繼昭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主任，劉文蔚為副工程司，唐紹東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第四區工程處幫工程司，吳勇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台北區運輸處站長，王元發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高雄區運輸處副工程司，阿慶銘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長，蕭樹川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孫慶祐為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公共工程局課長，馮震為專員，李明熙為正工程司，郭淵泉、張天裕、劉家堯、陳雲祥為

幫工程司，茅沛劍爲台灣省水利局第九工程處課長，林鳳嬌爲台灣省量力街主辦所且主任，區政二爲室主任，黃彩雲、呂鳴雲、楊基寅

爲校正，李韶庭爲台灣省立台北婦產科醫院主治醫師，羅玉堂爲台灣省岡山榮譽國民之家輔導員，李明遠爲台灣省屏東榮譽國民之家輔導員，劉厥敵爲台灣省立屏東救濟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五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五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總統
行政院院長
陳誠

行政院呈，爲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印刷工廠主計課課長許引生，台灣省台中縣立豐原中學主計室主任邢作合，台灣省台北市政府主計室股長黃衍成，台灣省台北市立成淵中學主計室主任莫柱材，台灣省台中市立家事職業學校主計室主任江秀英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

行政院呈，請任命薛爾強爲台灣省衛生處主計室股長，楊鑫爲台灣省糧食局台北糧食事務所會計主任，柯樹煌爲台灣省南投縣立埔里中學主計室主任，柯宗明爲台灣省屏東縣立恆春中學主計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潘鎮華以台灣省交通處高雄港務局主計室帳務檢查員試用，李燦等以台灣省臺南縣政府主計室副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以何天祿權理台灣省立台南官暨學校主計室主任務，林光榮權理台灣省立屏東農業職業學校主計室主任職務，林光榮權理台灣省立高雄療養院主計室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有文爲台灣省政府農林廳種苗繁殖場主計室主任，水佑衆爲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計處帳務檢查員，林可琛爲台灣省立高雄療養院主計室主任，林榕波爲台灣省立澎湖醫院主計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五十一年一月十日

五十一年一月十日

行政院呈，爲台灣省物資局台中辦事處處長石邦藩另有任用，請

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卓紹尹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
台灣楠梓榮民醫院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 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總統令
五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派張繼正爲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處長，程福鏞、韋永寧、邵學銕爲副處長，劉溥仁爲稽核，高翰、褚應瑞爲專門委員。此令。

行政院呈，爲內政部核正胡緒鑑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

行政院呈，該派赴華年、李勳爲美援選用委員會秘書，齊治廣、王平章、周祖勳、洪長伊、龔裕祥爲專員，林咸祚爲處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五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陸軍二級上將黃鎮球晉任爲陸軍一級上將。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國防部部長 俞大維 公出
副部長 梁序昭 代行

總統令 五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特派陳固亭爲五十一年特種考試軍法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總統令 五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統 蔣中正

駐賴比瑞亞國特命全權大使湯武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特任湯武爲中華民國駐智利國特命全權大使，陳岱璣爲中華民國
駐賴比瑞亞國特命全權大使。此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壹月九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六四二號

受文者 司法院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統 蔣中正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壹月九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六四三號

受文者 司法院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統 蔣中正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壹月九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六四三號

受文者 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統 蔣中正

一、五十年十二月廿九日(50)院台參字第五二五號呈：「爲據行政
法院呈送周煥文因報請核計軍籍年資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爲之再
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 蔣中正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壹月九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六四二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年十二月廿九日(50)院台參字第五二二號呈：「爲

據行政法院呈送台灣化學板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李祐吉因補征營業稅事
件，不服財政部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
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行。

附判決書三份。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統 蔣中正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壹月九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六四四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年十二月廿九日(50)院台參字第五二一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陳阿章因公地放領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壹月九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六四四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年十二月廿九日(50)院台參字第五二一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陳阿章因公地放領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院令

行政院令

(台五十一內字第〇二五三號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茲修正軍人戶口查記辦法公布之。此令。

軍人戶口查記辦法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陸海空軍軍人之戶口查記，除情報工作人員與法令另有規定者（如設籍山地及要塞地區）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軍人身份之取得喪失及變更，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聲請戶籍登記。

第三條：軍人依本辦法聲請戶籍登記後，於住所或居所遷移時，應依戶籍法令之規定辦理遷徙登記。

第二章：現役在營軍人之戶籍查記。

第四條：軍人應於本籍戶籍登記簿卡，記明其開始服現役之事實及日期，除本辦法第六條規定外，在駐防地址或寄居地一律免辦遷徙登記。

第五條：軍人在服現役期間，憑軍人身分補給證，或國民身分證明身分。

第六條：現役在營軍人，除應徵應召者外，合於左列規定者，應向居住地鄉鎮區公所聲請戶籍登記，並請領國民身分證。

一、有眷屬同居者，憑眷屬身分證、戶口名簿、及所隸編階少將以上主管長官核發之現役在營軍人申報戶籍證明書（格式如附件一）。向居住地鄉鎮區公所聲請戶籍登記。

二、奉准結婚者，憑核准結婚令即軍人婚姻報告表（如附件二），及結婚證明書，向居住地鄉鎮區公所聲請戶籍登記。

三、眷屬奉准入境者，憑入境證副本，及所隸編階少將

以上主管長官核發之現役在營軍人申報戶籍證明書，向居住地鄉鎮區公所聲請戶籍登記。

四、有居住營外之必要，且在民間有一定住所或居所者，憑所隸編階少將以上主管長官核發之現役在營軍人申報戶籍證明書，向居住地鄉鎮區公所聲請戶籍登記，設立戶籍或遷入某戶之內。
前項之現役在營軍人申報戶籍證明書，每人只填發一份，其有效期間為一個月，逾期作廢。

第七條：現役在營軍人，於申請戶籍登記時，除應依照前條規定，憑有關證件辦理外，並應攜帶軍人身分補給證，以備鄉鎮區公所查驗，各項證件內容記載如有不符，應由申請人呈請原發證單位查核兵籍表更正相符後，再辦理戶籍登記之。

第八條：現役在營軍人，不合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者，不得申請戶籍登記，已申請登記者，由各級單位主管清查列冊（格式如附件三），并將國民身分證繳回，通知有關縣市政府飭屬撤銷之。

第九條：各發證單位，於核發現役在營軍人申報戶籍證明書，及填報軍人婚姻報告表前，應切實查明該在營軍人曾否報有戶籍，如原已報有戶籍，不得再核發申報戶籍證明書，對於結婚者，並應在其結婚令上，加蓋「原報有戶籍，領有國民身分證，本證憑辦結婚登記」之戳記；其原未報有戶籍之結婚軍人，應在其軍人婚姻報告表上，加蓋「原未報有戶籍，本證憑辦戶籍及結婚登記」之戳記。

第十條：各軍事學校學生之戶籍，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各軍事學校學生入學前已有戶籍，入學後如不今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者，應由學校於學生入學後一個月內，依照第八條規定撤銷其戶籍；如中途因故退學離營時，應比照第十九條之規定，並憑各該學校學

生開除學籍通知書（如附件四）或退學證明書（如附件五）申請戶籍登記。

二、各軍事學校學生入學前已報有戶籍，入校後仍合於第六條規定者，應由學校於學生入校後一個月內列冊（格式如附件六），分送其本籍縣市人民政府飭屬予以註記，其係大陸各省籍學生，因大陸陷匪無法在本籍註記者，應改在其戶籍所在地註記，一律免辦遷徙登記；如中途因故退學離營時，應依照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職業變更之登記。

第十一條：依本辦法第六條各款規定聲請戶籍登記之現役在營軍人，其申請戶籍登記之原因消滅時，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因配偶離婚或眷屬死亡者，應於事故發生或確定後十五日內，憑離婚書約或死亡證明書，向居住地鄉鎮區公所辦理離婚或死亡登記，其無直系血親屬同居者，其本人之戶籍登記，應予註銷，並繳回國民身分證。

二、其無居住營外之必要者，照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報有戶籍之軍人，在服役期間死亡或失蹤者，其服役單位及有關師團管區司令部，應依照留守業務規程內有關死亡失蹤處理之規定，通知其家屬憑上開機關轉發之通報，向所在地鄉鎮區公所或警察派出（分駐）所，聲請死亡或失蹤之登記；其無眷屬同居者，應通知有關鄉鎮區公所或警察派出（分駐）所，代為辦理死亡或失蹤之登記。

第十三條：依本辦法申報戶籍登記之現役在營軍人，其戶籍上行業欄，應填「國防事業」，職位欄應填階級，免填服務單位全銜及職稱，其原登記與本條規定不符者，應憑軍人身分補給證，向居住地鄉鎮區公所聲請更正，登記後階

級變更時，應聲請變更之登記。

第十四條：現役在營軍人，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戶籍登記後，於其眷屬住所或居所遷移時，應依戶籍法令規定辦理遷徙登記。

第十五條：現役在營軍人遇戶警人員查對戶口時，應出示軍人身分補給證或國民身分證，不得拒絕查對。

第十六條：現役在營軍人，依本辦法之規定設有戶籍，於年終戶口校正期間，因公不能親應校正時，應將國民身分證留交其家屬代辦校正，如無故不辦理校正者，經該管戶警人員實地調查後，除仍應連限補辦校正外，並依戶籍法第五十三條之規定予以處罰。

第十七條：各單位主管對所屬官兵曾否報有戶籍，應予清查，並註記於軍人身分補給證及兵籍表內。

第三章 離營軍人之戶籍登記

第十八條：軍人退伍、離職、停役、除役、免役、禁役、及歸休、復員、解除召集時，應持憑有關離營證件，向所在地鄉鎮區公所辦理歸鄉報到，同時聲請為遷入登記，並請發國民身分證，如已經登記戶籍者，應由各該服役軍事單位於離營證件上加蓋「原報有戶籍領有國民身分證憑報戶籍遷入登記」戳記，以憑聲請遷入及為職業變更之登記。

鄉鎮區公所於受理前項之遷入登記或職業變更時，應將其離營證件註明登記日期，加蓋戶籍主任印章後發還，至申報戶籍證明書，應由鄉鎮區公所抽存。

第十九條：原未設有戶籍之軍人，於奉准離營時，均應於到達居住地十五日內，憑有關離營證件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離營申報戶籍證明書（如附件七），向國防部或所隸師團管區司令部申請簽證後，再向鄉鎮區公所申請戶籍登記，並請領國民身分證；原未設有戶籍之離營軍人，其

申請戶籍登記，依本辦法所附之規定（如附件八）辦理。

第二十條：原已設有戶籍之軍人，於奉准離營時，應於回鄉到達居住地十五日內，憑已加蓋「原報有戶籍領有國民身分證，憑辦職業變更登記」戳記之離營證件，逕向鄉鎮區公所，申請職業變更之登記。

第二十一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離營申報戶籍證明書每人只填發一份，軍官部份由各人事權責單位核發，士官兵部份由各軍種總部核發，國防部直屬單位、幕僚單位均由人事行政局核發。

第二十二條：軍訓教官申報戶籍證明書，應由教育部軍訓處函請國防部人事行政局核發。

第二十三條：各權責單位，於核發離營申報戶籍證明書時，應切實查明離營官兵曾否報有戶籍，如原已報有戶籍者，除不得再核發上開證明書外，於離營名冊內應詳為註記，並於離營證件上加蓋：「原報有戶籍領有國民身分證，憑辦職業變更登記」之戳記。

第二十四條：各權責單位，於辦理軍人離營手續時，應切實遵照「後備軍人管理規則」之規定，造具離營名冊，辦理離營通知。

第二十五條：各師團管區司令部，除應遵照「後備軍人管理規則」辦理外，於離營軍人前往申請簽證時，並應切實核對離營證件、離營名冊、及移轉之兵籍資料後再予簽證。

第二十六條：原未設有戶籍之離營官兵，上中將級向國防部動員局申請簽證，少將級向師管區司令部申請簽證，校尉級及士官兵向團管區司令部申請簽證，離營軍人原擬居住地如有變更，亦應向團管區說明申請簽證。

第二十七條：由非台灣省所轄之外島來台服役，在台奉准離營之軍人，欲在台申請戶籍登記，其在外島已有戶籍者，應先向原住地鄉鎮區公所申請遷出後，再憑遷出申請書副本及有關離營證件，向擬居住地鄉鎮區公所申請戶籍登記。

記，受理鄉鎮區公所並應通知其原住地鄉鎮區公所；其在外島原無戶籍者，應依本辦法第十九條之規定申請戶籍登記，並均免辦入境手續。

第二十八條：在非台灣省所轄之外島服役，並在該地設有戶籍之軍人，於奉准離營後，擬來台居住者，應先行辦理入境手續，再憑入境證副本及原居住地鄉鎮區公所發給之遷出申請書副本，暨有關離營證件等，向擬居住地鄉鎮區公所辦理遷入登記。

第二十九條：因案准免復補回役之離營軍人，其戶籍登記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原未報有戶籍，因案判處徒刑執行期滿開釋或假釋

保釋並經權責單位核准免予復補回役軍人，及因案收押宣告緩刑或未經羈押之緩刑軍人，案結後經予

開釋并經權責單位核准免予復補回役者，均應依本辦法第十九條之規定申請戶籍登記。

二、原已報有戶籍之上述離營軍人，應依本辦法第二十

條之規定，辦理職業變更登記。

第三十條：離營軍人，於回鄉到達居住地後，無正當理由逾期十五日始行申請戶籍登記者，應依戶籍法第五十三條之規定予以處罰。

第三十一條：離營申報戶籍證明書，自發給之日起，有效期間為一個月，逾期作廢，但情形特殊者，得由當事人呈請師團管

區核准後，再憑以申報戶籍登記。

第三十二條：申請戶籍證明書內，父母子女或配偶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別籍貫等填列不詳，經查兵籍資料復無案可稽者，應參照國防部令頒之「現職（役）軍人申請補登由大陸逃出家屬辦法」第一、四、五條規定（如附件九），由當

事人報由原服務單位核轉權責單位，經核准補登後，始可由發證單位在申報戶籍證明書上補列，以憑申報戶籍登記，如其本人或直系親屬原有戶籍上之籍貫，出生年月日，出生別，或配偶姓名錯誤，而申請依兵籍資料記載出具證明書更正者，應參照國防部（49）通甲字第十二號令頒之「現職後備役軍人申請查證本人暨直系親屬含配偶身分登記處理」辦理。

第四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依照本辦法申請戶籍登記之現役在營軍人及離營軍人，其遷入日期，以申報戶籍登記之日期為準。

第三十四條：已奉准更名之軍上，應以經更正之兵籍現名為本名，不得再以原名或別號申報戶籍登記。

第三十五條：國民身分證上，不得記載與戶籍無關之事項。

第三十六條：各單位發給戶政機關之各種證明文件，其數目字應一律以大寫正楷填載，並須依照規定逐項填寫，不得留有空白，如確無資料查證者，應加蓋「空欄」兩字戳記；各發證單位，並應以番號全銜署名，不得使用代號，貼照片處，並應加蓋鋼印或職章，塗改處應蓋發證單位校正章。

第三十七條：軍人於申報戶籍登記後，應切實遵守戶籍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其違反規定者，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予以處罰。

第三十八條：各單位未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軍人戶口查記者，其主管

及人事主管應予議處。

第三十九條：軍民間有關戶籍糾紛案件，另由內政、國防兩部依有關法令協調處理之。

第四十條：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總統府公報 第一二九八號

第一二九八號

20 公分

三

軍人婚姻報告表										(呈報單位關防)																									
配偶人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籍貫		否以前曾結婚		否以前曾有配偶		級別		人紹介		主婦人姓名		配偶男方		配偶女方		結婚日期		中華民國年月日		呈報人(蓋章)							
配偶人		配偶人		配偶人		配偶人		配偶人		配偶人		配偶人		配偶人		配偶人		配偶人		配偶人		配偶人		配偶人		配偶人		配偶人		配偶人		配偶人		配偶人	

(全
銜) 註銷軍人戶籍證明冊

(全銜) 註銷軍人戶籍證明冊

中華民國

年

月

四

八全銜

一
簽章

附記：貴縣接獲本通知後應於一個月內予以征集

△軍△△學校學生開除學籍通知書		字第
姓	名	年月日
籍	地	原開除
所戶	在地	
右列學生請按國防部頒訂軍事學校退(休)學生服役處理辦法第三條規定服		
應服之兵役		
此致		
△縣(市)政府		
校長○○○		
年月日		
印		

通字第

注意：離校學生應於離校後十五日內逕往鄉鎮公所辦理報到手續。

通字第

△軍△△學校學生開除學籍通知書		字第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名	年齡	籍貫
原籍	原開除	所戶在地
註	註	註
(蓋鋼印)		
照片二寸半身		
年月日		

附件四 二 本件以六裁紙船印

總統令

第111號

貴縣(市)政府接到本通知後凡僑男身份者于一月內予以登報

中華民國	
姓 名	年 月 日
入學日期	年 月 日
退學日期	年 月 日
出生	日 月 年
期別	日 月 年
編隊	日 月 年
練習受訓	日 月 年
原因	原 因
校長	○ ○ ○ ○
印	
貼二寸半身	(加鋼印)
照片片處	
字第	
△軍△學校學生退學證明書	

(府政(市)縣地在所籍戶生學退聯乙)

退學證字第

退學學生應於離校後十五日內退往所屬縣(市)政府辦理報到手續

中華民國	
姓 名	年 月 日
入學日期	年 月 日
退學日期	年 月 日
出生	日 月 年
期別	日 月 年
編隊	日 月 年
練習受訓	日 月 年
原因	原 因
校長	○ ○ ○ ○
右給	
收執	
印	
貼二寸半身	(加鋼印)
照片片處	
字第	
△軍△學校學生退學證明書	

(此收生學(除開)學退送聯甲)

退學證字第

中華民國	
姓 名	年 月 日
入學日期	年 月 日
退學日期	年 月 日
出生	日 月 年
期別	日 月 年
編隊	日 月 年
練習受訓	日 月 年
原因	原 因
校長	○ ○ ○ ○
印	
貼二寸半身	(加鋼印)
照片片處	
字第	
△軍△學校學生退學證明書	

附件五(本件以六裁紙鉛印)

根存

附件六

(全銜) 保留學生戶籍證明冊

姓 名	本 籍	出生			國民身 份證 碼	開始服 役 事實及 日期	戶 籍 所 在 地
		年	月	日			
別生出							縣
							市
							區
							鄉
							鎮
							村
							里
							鄰
							備
							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全銜)

(簽章)

附 件 七

陸海空軍官士官兵離營申報戶籍證明書

陸海空軍官士官兵雜營申報戶籍證明書	
軍 位	級 級
2.5CM ← 8CM ← 2.5CM ← 8CM ←	雄 告 原 因
	姓 名
2.5CM → 1.5CM → 1.5CM → 1.6CM →	照貼本人二寸半身片

陸海空軍士官士兵辭營申報戶籍證明書

三

1 原未設有戶籍之軍人於奉准離營時均應於到達居住地十五日內持憑有關離營證件及本證明書向國防部或司令部申請審核後（上中將級向國防部勤員局申請審核少將級向師督區司令部申請審核校尉級及士官士兵向團督區公司令部申請審核）再向鄉鎮區公所申請戶籍登記並請設國民身分證

2 本證軍官部份由各級人事權責單位核發士官士兵部份准核定離營後由各軍種總部自行填發每一份僅申報戶籍之有效證件

3 戶籍機關采解人員傳同時向當事人查核與本證相符之有效離營命令或其他有關身分證明文件並傳向兵役

4 開離營名冊經核對無訛後始准辦理戶籍登記

5 本證明予申報戶籍時由戶籍機關留存

6 出生別欄應列明出生次序

7 數目字概以大寫正確填載

8 本證自發日起有效期為一個月逾期作廢但情況特殊者得由當事人至請督區證明後再憑以申報戶籍登記

總統府公報 第一二九八號

六

現
通
易

(一) 申請事人
其家屬合抬
如無上項發
證書相登。
(二) 註規定期戰(役)
(三) 申請事人
其家屬合抬
如無上項發
證書相登。
(四) 指定軍事委員會
指定期戰(役)
(五) 附定期戰(役)
常道縣

附件九

(五) 附現職(役)軍人申請補登榮屬保證書格式

(一) 申請證書人和持有效證明其家庭身份之證件和原始結婚證書或大陸國民身分證(內有家庭記載者)。
其家庭合照之照片等項檢附現任政府公職二人以上出具之保證書准先在其本人資料中補登。
(二) 如無上項證件則由現服務單位按規定先向台灣警備總司令部申請報送調查登記核准來台僑戶稱牌本暨保
(三) 諸項所稱之家屬係指當事人之直系親屬(如祖父母、父母、夫、子、女)而言其他旁系親屬不在此補登範圍。
(四) 除重要軍械及中央單位人員報由本部核轉外其餘陸海空勤務司令部所屬由各該處司令部轉呈
(五) 附規範(役)軍人申請補登家屬保證書格式一份

規定現職(役)軍人申請補登由大陸逃出家屬辦法

保 證書		中華民國	
被保	被保證人(級職)姓名 (蓋章)	用保證人	保證人(級職)姓名 (蓋章)
最	被保證人(級職)姓名 (蓋章)	服務機關	印信
片	關係	年 月 日	
<p>△△日出生△△△者△△市人△於△△年△△月△△日由大陸逃抵△△△據出具保證書證明其確屬(互稱家屬)關係如有虛假情事願負法律責任。</p> <p>△△××一員體△△省△△縣人其(稱謂)△△××民國△△年△△月△△</p>			

公 告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年度判字第玖拾叁號
五十年十二月二日

原 告 陳阿章 住台灣苗栗縣銅鑼鄉九湖村四十七號
被 告 官署 苗栗縣政府
右原告因公地放領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四月八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坐落台灣省苗栗縣銅鑼鄉九湖段二五一號面積一厘一毛之公有耕地，被告官署於四十一年第一期，依照台灣省放領公有耕地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放領與陳喜貴，四十七年五月，原告檢舉陳喜貴違法，將承領公地轉租，被告官署查明屬實，乃撤銷陳喜貴承領，另行公告放領與曾立松。原告主張本案係其檢舉，有優先承領權利，因與被告官署發生爭執，一再向台灣省政府及內政部提起訴願，均被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摘敍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放領該筆土地不合法紀，因政府獎勵人民檢舉，凡承領耕地違法者，應歸檢舉人享受承領。該土地前承領人陳喜貴承領該土地後，違法轉租與現承領人曾立松，四十七年五月九日，經原告檢舉後，被告官署視為冒名頂替，竟准放領與曾立松，顯屬不合。前承領人陳喜貴與曾立松互相轉租情事，顯然違法，竟放領與違法之人曾立松，自屬不合法紀，應予撤銷轉放與原告承領，以資鼓勵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本縣銅鑼鄉九湖段二五一號田十三則○、○一一〇甲，係國有公地，四十一年第一期，依照規定程序放領與陳喜貴，原告於四十七年，向被告官署檢舉陳喜貴擅將土地轉租與曾立

松，經被告官署調查之結果，因土地境界於查定時不易辨別，係被陳喜貴冒名瞞請承領。依照台灣省放領公有耕地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第十五條第一、二項規定，應撤銷陳喜貴之承領權，收回土地，所繳地價不予發還。至現耕人曾立松對本案公地，並無違法行為，於另行公告放領時，准予參加申請承領，並提交本縣扶植自耕農促進委員會四十七年第六次會議審查之結果，准予曾立松承領，並經報奉省政府令準備查各在案。復查台灣省公有耕地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內，對檢舉人應否獎勵，並無規定。被告官署於公告放領時准原告及曾立松申請承領，嗣將原告及曾立松之申請書依照規定提經本縣扶植自耕農促進委員會審定，准予曾立松承領，於法並無不妥等語。

原告答辯意旨略謂：曾立松與陳喜貴互相勾結舞弊，曾立松當然不合理的申請承領，扶植自耕農促進委員會之審定，實屬錯誤等語。

被告官署再答辯意旨略謂：原告現有耕地三、二二一八甲，人口十五人，耕作能力人八口，戶稅三六五元，收入二二、二六〇元。曾立松現有耕地零、四七四三甲，人口八人，耕作能力人四口，戶稅無，收入八、五六〇元。依照上列二人之資料審查結果，准由曾立松承領，並無不合等語。

原告補充理由略謂：陳喜貴非法轉租，正是違法者，自不應受法律之保障。原告係檢舉人，應受獎勵。請撤銷放領，另行放領與原告承領，以維法紀等語。

理 由

按行政官署依台灣省放領公有耕地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將公有耕地放領於人民，其放領行為，係代表國家與承領人訂立私法上之契約，業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八十九號解釋明白。又行政官署放領公地，既係基於私法所為之法律行為，與私人間之買賣關係無異，其因此而發生私權關係之爭執，係屬民事範圍，自應由普通民事法院受理審判，前復經本院著有判例。（四十五年判字第九十三號）本件原告主張其就系爭之苗栗縣銅鑼鄉九湖段二五一號公有耕地有優先承領之權利，被告官署不應放與曾立松承領，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姑不論原告之所謂原處分，究何所指，其係爭執承領前開公有耕地，要

無可疑。按關於承領公地事件，與官署發生爭執，即係私權範圍，原告祇能依民事訴訟程序訴請普通民事法院裁判，不得依行政爭訟以求救濟。訴願決定雖未注意及此，但其駁回訴願之結果，尚非不可維持。再訴願決定以此為理由駁回原告之再訴願，尤無不合。原告起訴論旨，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案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年度判字第玖拾捌號

五十年十二月七日

原 告 周煥文 住台灣省台北縣板橋中正新村四〇一號

被 告 官署 國防部

右原告因報請核計軍籍年資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八月十八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原為海軍中校軍法官，於民國四十九年十月間奉令正式退役，因報請複查軍籍年資，經被告官署於五十年二月二十五日以（50）祺袖字第一四三二號令，更正增列年資，並補發一次退役金差額在案，原告旋以被告官署前第一廳及副官局出具之查證年資證明文件，再度報請核計其年資，復經被告官署查核，以與事實不符，未予准許。原告不服，遂向被告官署提起訴願，當被決定駁回，即向行政院提起再訴願，亦被決定駁回，復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摘敍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及補充理由略謂：煥文服務軍旅，歷二十餘年，早經國防部第一廳及副官局查證有案。是以此次退役，海軍總部依據上述兩次核定資料，冊報煥文全年資為二十六年七個月，及至發佈正式退役名冊，核給全年資僅七年三月二十日，又將煥文任官有案海軍軍法中校，改為陸軍軍法中校，當經檢證申請更正，詎國防部人事行政局竟推翻第一廳及副官局查證前案，至謂前第一廳年資查證及前副官局兵

籍統編資料，係因非法手段所取得，此不僅誣陷煥文，亦辱及其自身及有關單位負責人員，煥文檢證報請複核，係由海軍總部轉准國防部副官局函復更正，從何證明係由非法手段取得，懇請鈞院轉飭該局提出事證，不能任其信口栽誣。並請調查國防部及有關底案，則真象自明。如煥文有串通作弊情事，願受最嚴厲懲處，如證實係第一廳及副官局辦理有誤，則事屬內部問題，亦只能追究承辦責任，未可對抗善意第三人。查國防部及行政院先後駁回訴願理由，無非以煥文原屬武職公務人員，對於國家負有特別權力服從關係，不得提起訴願，但煥文現屬平民，而所爭者又係真理與事實之辨，亦即促請維護正義，樹立政府威信，確認前案為有效，不在對人事行政處分之服與不服，然官署違法濫用職權之行為，惟有訴請鈞院予以救濟之一途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按部存周員詳歷共計五份（二十九、三十、三十五、四十二、四十四年各一份）以二十九年所填載者為最原始之基本資料，因當時所任經歷，較諸事後僅憑記憶填載者當為確實。按二十九年及三十二年所填詳歷，自二十年三月八日至二十七年二月六日均為外職，其實任軍職日期為二十七年九月二日，應屬正確，至三十五年所填詳歷，自二十一一年三月八日起，又改為軍職年資，係屬事後填載，前第一廳及副官局查證年資，即以其三十五年所填作為查證依據，當然有錯，雖未註明今併外職計列，依據二十九、三十二年詳歷，即可證明其為合併外職計列之事實，故應予以註銷更正。復按周員二十九、三十二年詳歷填註，在二十六年九月八日至二十七年二月六日期間，服務荆門縣第六區區長，大冶縣政府兵役科長職務，四十四年詳歷二十七欄，亦填註有同樣職務為期三年。故可證明其曾任此項外職屬實，則更足以顯示其二十九年三十二年所填詳歷應屬正確，亦可證明其在二十一年三月八日至二十七年二月六日期間履行外職不虛，因此前第一廳及副官局查證其在此期間之年資均為軍職實歲年資，實為錯誤，則依據事實註銷更正，並無不合。周員前向監察院請願，經監察委員王冠吾先生來部調查原處分案卷及聽取說明結果，認為本部對註銷周員詳歷所載退職及前第一廳與副官局查證年資部份，均係依據證件與資料所為，並無不當，對其擅自刪填經歷，

未予行政處分，實屬寬大等語。

理由由

按公務員以公務員身分受行政處分，純屬行政範圍，非以人民身分因官署處分受損害者可比。不能按照訴願程序，提起訴願。送經司法院解釋有案。(院字第三一一號第三三二號第三三九號及第三四七號)本件原告原為海軍中校軍法官，於民國四十九年十月間奉令正式退役。因報請被告官署更正軍籍年資，經被告官署依據原告所呈證件，令准更正增列其年資，並補發一次退役金差額，旋原告復以被告官署前第一廳及副官局所出具之查證年資證明文件，再度報請核計其年資，未蒙准許，此純係以公務員身分向該管行政官署報請核辦之事件，屬於行政範圍。原告對於被告官署所為核計年資之處分，認為有何不當之處，祇能向上級主管官署請求救濟，要不能按訴願程序提起訴願。原告雖已正式退役，無現役軍官身分，但該項處分既係基於公務人員關係而發生，自不因現已退役，已無公務人員之身分，即不受其拘束。(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一二八五號解釋)訴願再訴願決定均以此為理由，而駁回原告之一再訴願，不能謂為違誤。本件原告之訴，非有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年度判字第壹零零號
五十年十二月九日

原 告 台灣化學板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李祐吉 住台灣省台中市中區中墩里三民路二段
四 六 號

被 告 官 署 台中市稅捐稽征處

右原告因補征營業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八月九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緣原告於四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及同月二十八日，先後由復興建材行送交二六、〇〇〇元及二七、七五〇元，共計五三、七五〇元，請予優先購貨，當由原告以暫收款入帳，被告官署於查帳時，認係預付貨款，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經予逕行決定其營業額，發單課征營業稅一一、六九八、七〇元，原告不服，照額先繳三分之二，申請復查免征，未經被告官署准許，原告遂向台灣省政府及財政部提起訴願再訴願，遞遭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於四十九年以判字第六六號判決，以未經復查決定，不合法定程序，將原處分及訴願再訴願決定併予撤銷，嗣由被告官署將原申請復查案，報由台中市政府決定，仍維持原逕行決定之營業額，未予減免，通知原告知照，原告即依法補足稅款，又一再向台灣省政府及財政部提起訴願，均被決定駁回，乃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摘敍原被兩方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及補充理由略謂：原告公司所產化學板，為承建台灣省政府疏建工程之營建處大宗訂購，無貨應市，各需要廠商，為求優先購貨寄來款項，均列入暫收款科目，陸續退還，有合法帳簿及暫收款明細表可稽，關於復興建材行經理及會計，先後送來款項二筆，一為二六、〇〇〇元，一為二七、七五〇元，共五三、七五〇元，請予暫時保管，以待有貨優先議價，否則自願無息收回原款，並經被告官署分別傳詢該經理等筆錄有案，顯不能謂其買賣已告成立，自無法開立統一發票，乃被告官署竟認為暫收款屬預收貨款之定金，誤引民法第二四八條規定視同契約之成立，惟預收定金之交易必須雙方締結條件，訂定貨物之單價數量及交貨日期，原告所收復興行暫寄款二筆，已將一部份款二六、七五〇元無息退還，其餘二七、〇〇〇元議價交貨，開立統一發票，足證當時係暫交保管款，而非契約定金，至為明顯，否則復興行自可依民法第二四九條第四項之規定，請求加倍返還。被告官署兩次答辯理由略謂：原告以所收款項性質未定，應記入暫收款科目，為其不服原處分之理由，按民法第二四八條規定「訂約當事人之一方，由他方受有定金時，其契約視為成立」，本件經詢據復興

建材行會計林增連答稱，這兩筆錢都是向原告公司定貨給與的價款，已足證原告收受該兩筆款項，係屬買賣契約定金，其買賣契約已告成立，即營業行為已經發生自無疑問，原告謂係暫時保管性質，未能確定，顯係砌詞，其明知預收貨款定金，而未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不無意圖逃漏之事實，已甚顯然，至所引民法第二四九條第四項，反證其所收款項而非定金，殊不知同條第五項明定「契約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應返還之」，則其所收之款為定金，自無可否認，原告謂復興行放棄其民法上應享有加倍返還之權利，亦為該行本身之事，其於本案何涉，仍請駁回其訴，以重稅政等語。

理由

按應納營業稅之營業人，發生營業行為時，依營業稅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固應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但買賣之營業行為，應以買賣契約成立之時，為營業行為發生之時，而買賣契約之成立，則以當事人就買賣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為其要件，此觀民法第三百四十五條之規定，殊為明白。同法第二百四十八條雖規定訂約當事人之一方由他方受有定金時，其契約視為成立，亦須先有契約之內容，而後始有授受定金之可言。本件被告官署所為補征營業稅之理由，不外謂原告先後收受復興建材行兩筆款項二六、〇〇〇元及二七、七五〇元係買賣契約之定金，即營業稅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營業行為，業已發生，與民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訂約當事人之一方由他方受有定金時，其契約視為成立」之規定，亦屬相符，原告不依法開立統一發票，自應補征稅款云云，惟查復興建材行於四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先後兩次送交原告上述兩筆款項，目的雖在要求購買原告之產品化學板，但如無法證明原告於收受該款當時，其與復興建材行間就該項化學板之規格，數量及單價業已議定，即不能認其就買賣標的物及價金已互相同意，被告官署固詢據復興建材行之會計林增連答稱該兩筆款項係向原告定貨給與之價款，但該林增連在該行僅司記帳之職，交易行為，係該行經理陳寶祚負責，據陳寶祚在被告官署調查時陳述，該兩筆款項係該行為爭取優先購貨，願無條件將該款先行存放

原告處，以待有貨議價結算，否則無息收回原款，（見48719談話筆錄）是原告與復興建材行收付該兩筆款項當時，尚未就買賣標的物之規格數量及單價有所議定，實甚顯然，自不能謂其當時就標的物及價金已互相同意。林增連上開談話內所稱之定貨，無非要求購貨之意，所謂給與價款，其真意當屬該款將來充作價款之意。否則單價尚未議定，又何價款之可言。原告與該復興建材行收付該兩筆款項當時，其買賣契約之內容既尚未決定，則該兩筆款項，自難認係定金之性質。參以其後僅成立一筆買賣價款僅二七、〇〇〇元之事實，尤可見該復興建材行送交原告之此兩筆款項共計五三、七五〇元，非屬任何性質之定金。況查被告官署原卷附有原告請求詳查之四十五、六年度暫收款明細表，除記載本件復興建材行兩筆外，尚有二十餘筆，或於暫收款後原款退還，或於以後充作售貨價款，均未於暫收款時，開立統一發票，被告官署，均未以漏開發票而補征稅款，經本院以書面詢據被告官署覆稱「非經其查獲審查成立者，故未與前項同等處分」，惟查卷附違章案件審查書內違章事實欄，載有「原告公司於四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月二十八日，先後收受復興建材行，伍木營造廠等商號定金數十萬元，未於營業行為發生時，開立統一發票」等語，是同時悉者，不僅復興建材行之該兩筆款項，已可概見，但均未經被告官署予以論究，獨於本件上述兩筆暫收款，認為定金之授受而已發生營業行為，自難謂有據。按此兩筆款項，於被告官署查帳前，除其中二七、〇〇〇元已轉為銷貨價款收入開立統一發票外，其餘二六、七五〇元，業已退還復興建材行，被告官署竟認原告於暫收上述兩筆款項時營業行為已發生，以其未於當時開立統一發票，遂予補征營業稅一、六九八・七〇元，殊難謂為適法，原告依法申請復查，原處分（復查決定）仍維持原補征營業稅之處分，自有違誤，訴願再訴願決定未加注意，遞予駁回原告之一再訴願，亦有未合，應一併予以撤銷，由被告官署依營業稅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之程序，另為復查決定，以糾正原補征之處分。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前段，判決如主文。